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黃地產就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合計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或約港幣1,190,000,000元）之總計貸款融資項下到期及應償還或可能到期及應償還予一間獨立財務機構之負債之50%，而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與長實一家附屬公司於同日個別提供三項相應的擔保（全部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由本公司及長實各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擁有40%權益，餘下20%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長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深圳和記黃埔中航為長實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不按照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和記黃埔中航之權益比例，由和黃地產為深圳和記黃埔中航之利益而提供此等擔保給予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連串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總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黃地產提供以下有關擔保：

擔保 I

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擔保人：和黃地產
借款人：深圳和記黃埔中航
貸款人：一獨立方
貸款融資款額：最高人民幣600,000,000元（或約港幣714,000,000元）
到期日：貸款融資 I 有效期屆滿後兩年
條款及條件：長實一家附屬公司已於同日按相同之條款及其他正常商業條款個別提供相應之擔保，保證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向貸款協議 I 之貸款人適當及準時償還目前或任何時間到期及應償還之所有及任何款額（不論其為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之50%

擔保 II

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擔保人：和黃地產
借款人：深圳和記黃埔中航
貸款人：一獨立方
貸款融資款額：最高人民幣300,000,000元（或約港幣357,000,000元）
到期日：貸款融資 II 有效期屆滿後兩年
條款及條件：長實一家附屬公司已於同日按相同之條款及其他正常商業條款個別提供相應之擔保，保證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向貸款協議 II 之貸款人適當及準時償還目前或任何時間到期及應償還之所有及任何款額（不論其為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之50%

擔保 III

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擔保人：和黃地產
借款人：深圳和記黃埔中航
貸款人：一獨立方
貸款融資款額：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或約港幣119,000,000元）
到期日：貸款人按貸款協議 III 作出墊支現金後兩年
條款及條件：長實一家附屬公司已於同日按相同之條款及其他正常商業條款個別提供相應之擔保，保證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向貸款協議 III 之貸款人適當及準時償還目前或任何時間到期及應償還之所有及任何款額（不論其為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之50%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提供擔保 I、擔保 II 及擔保 III 乃提取貸款融資 I、貸款融資 II 及貸款融資 III 所須之先決條件，並考慮到由長實一家附屬公司同步提供相應個別之擔保，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提供擔保給予財務資助以獲取總計貸款融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擔保中各自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擔保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放棄或須就有關批准提供該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交易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由本公司及長實各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擁有40%權益，並由獨立方擁有餘下20%權益。長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深圳和記黃埔中航為長實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不按照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和記黃埔中航之權益比例，由和黃地產為深圳和記黃埔中航之利益而提供此等擔保給予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連串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總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主要從事於中國之地產發展業務及投資，與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策略相符。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總計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I、貸款融資 II 及貸款融資 III 之統稱，同意向深圳和記黃埔中航提供之合計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或約港幣 1,190,000,000 元）之貸款融資；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長實」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公司」亦應按此詮釋；
「擔保 I」	和黃地產按與長實一家附屬公司簽發之擔保之相同條款，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就深圳和記黃埔中航於貸款融資 I 項下之50%責任個別提供之擔保；
「擔保 II」	和黃地產按與長實一家附屬公司簽發之擔保之相同條款，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深圳和記黃埔中航於貸款融資 II 項下之50%責任個別提供之擔保；
「擔保 III」	和黃地產按與長實一家附屬公司簽發之擔保之相同條款，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深圳和記黃埔中航於貸款融資 III 項下之50%責任個別提供之擔保；
「擔保」	擔保 I、擔保 II 及擔保 III之統稱；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地產」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其本身及最終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實體；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I」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作為借款人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與一獨立方訂立之協議，以訂定同意向深圳和記黃埔中航提供貸款融資 I 之條款及條件；
「貸款協議 II」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作為借款人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與一獨立方訂立之協議，以訂定同意向深圳和記黃埔中航提供貸款融資 II 之條款及條件；
「貸款協議 III」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作為借款人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與一獨立方訂立之協議，以訂定同意向深圳和記黃埔中航提供貸款融資 III 之條款及條件；
「貸款融資 I」	一獨立方同意根據貸款協議 I 向深圳和記黃埔中航提供之本金額最高人民幣 600,000,000 元（或約港幣 714,000,000 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II」	一獨立方同意根據貸款協議 II 向深圳和記黃埔中航提供之本金額最高人民幣 300,000,000 元（或約港幣 357,000,000 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III」	一獨立方同意根據貸款協議 III 向深圳和記黃埔中航提供之本金額最高人民幣 100,000,000 元（或約港幣 119,000,000 元）之信貸融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地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公司形式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由長實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40%權益，並由獨立方擁有餘下20%權益；及
「%」	百分比。

本公告所用僅供參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895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